MAR012018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

关于 H-J-F- LLC 案 日期：2018年3月1日

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

申请：表格 I-29，非移民工作者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寿司餐厅，寻求根据 L-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，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行政经理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本法）第 IOI(a)(I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l(a)(l5)(L)。L-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（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）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，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。

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。现本事项因重新开案动议而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。经审查，我们将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该动议。

动议必须在不利决定邮寄送达之日起33个日历日内提交。8 C.F.R. § § 103.5(a)(l)(i)；103.8(b)。提交日期为 USCIS 在指定提交地点收到动议之日，而非申请人邮寄动议之日。8 C.F.R. § 103.2(a)(7)(i)。

2017年10月31日，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，并邮寄送达了该不利决定。该决定载明申请人可在33日内提交动议。USCIS 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该动议，即不利决定送达日期后第35日。因此，我们以逾期提交为由否决该动议。

裁定：重新开案动议被否决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H-J-F- LLC，ID# 1292321（AAO，2018年3月1日）